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东电脑"、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中电科数字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、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在内的12名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柏飞电子")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100.00%股权。

华东电脑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。经分析,华东电脑董事会认为:

- 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柏飞电子 100%的股份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华东电脑已在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(修订稿)》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,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- 2、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,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,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、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,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,华东电脑成为柏飞电子控股股东,拥有其控股权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- 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,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,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,华东电脑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